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四技境外生通識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草案

100 年6 月9 日99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6 月18 日103 學年度第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5 月31 日106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6 月21 日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5 月26 日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 月30 日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 月21 日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0月00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際化趨勢，提供境外生(含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學習中華文化，奠定華語基礎能力，特訂定四技境外生通識華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校四技學士班境外生。

三、實施內容：

(一)一百一十四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學士班境外生，應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標準表各領域必修通識學分之規定，修讀通識教育中心或語文中心規劃之各領域通識課程及通識華語課程。

1. 通識華語課程之課程名稱、開課年級及開課學期由語文中心另行公告。

2. 除以下情形外，境外生應依本國籍生之規定修讀通識語文領域課程：

(1) 全英學程境外生皆須修讀「華語聽說(一)、(二)」及「華語讀寫(一)、(二)」(共八學分)，通過後計為「語文-英文(聽/說)(一)、(二)」、「語文-英文(讀/寫)(一)、(二)」(共八學分)之課程學分；非全英學程境外生不適用此規定。

(2) 大二境外生得修讀當學年度指定之兩門通識華語課程「進階華語(一)、(二)或高階華語(一)、(二)」(共四學分)，通過後計為「語文-第二外語(一)、(二)」之課程學分。

(二)一百零七學年度至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入學之境外生，可修習通識教育中心及語文中心規劃之通識華語課程，合計三十六學分。

四、實施方式：本校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境外新生註冊時應參加語文中心所舉行之華語能力鑑定，以辨識其語文程度，提供語文中心排課及授課教師教學參考。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語文中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四技境外生通識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u>四技</u> 境外生 <u>通識</u> 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境外生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增加適用學生之身分及課程所屬類別。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際化趨勢，提供境外生(含外籍生、僑生及 <u>港澳生</u>)學習中華文化，奠定華語基礎能力，特訂定 <u>四技</u> 境外生 <u>通識</u> 華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際化趨勢，提供境外生(含外籍生、僑生)學習中華文化，奠定華語基礎能力，特訂定境外生華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詳列適用學生之入學身分。
	二、本校境外生之華語課程分為「華語文訓練」課程及「華語文化應用」課程，華語文訓練課程屬通識教育中心語文類課程，華語文化應用課程屬通識教育中心人文類、社會類及藝術類等課程。 境外生華語課程由語文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其課程名稱及開課學期，由語文中心另訂之。	本點刪除。
<u>二、實施對象</u> ：本校 <u>四技</u> 學士班境外生。	<u>三、實施對象</u> ：本校學士班境外生。	一、條號變更。 二、詳述適用學生之學制別。
<u>三、實施內容</u> ： <u>(一)一百一十四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學士班境外生，應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標準表各領域必修通識學分之規定，修讀通識教育中心或語文中心規劃之各領域通識課程及通識華語課程。</u> <u>1. 通識華語課程之課程名稱、開課年級及開課學期由語文中心另行公告。</u> <u>2. 除以下情形外，境外生應依本國籍生之規定修讀通識語文領域課程：</u> <u>(1) 全英學程境外生皆須修讀「華語聽說(一)、</u>	<u>四、實施內容</u> ： <u>(一)一百一十二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境外生應依本要點第五點實施方式修習本要點第二點之華語課程，其課程名稱及開課學期，由語文中心另訂之。</u> <u>(二)一百零七學年度至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入學之境外生，則沿用舊法。</u>	一、條號變更。 二、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項之規定：「…，應開設華語文課程，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故明訂通識語文類領域之通識華語課程安排。 三、為維護已入學之學士班境外生權益，擬於一百一十四學

<u>(二)」及「華語讀寫(一)、(二)」(共八學分)，通過後計為「語文-英文(聽/說)(一)、(二)」、「語文-英文(讀/寫)(一)、(二)」(共八學分)之課程學分；非全英學程境外生不適用此規定。</u> <u>(2) 大二境外生得修讀當學年度指定之兩門通識華語課程「進階華語(一)、(二) 或高階華語(一)、(二)」(共四學分)，通過後計為「語文-第二外語(一)、(二)」之課程學分。</u> <u>(二)一百零七學年度至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入學之境外生，可修習通識教育中心及語文中心規劃之通識華語課程，合計三十六學分。</u>		年度以後入學之境外生始適用。
<u>四、實施方式：本校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境外新生註冊時應參加語文中心所舉行之華語能力鑑定，以辨識其語文程度，提供語文中心排課及授課教師教學參考。</u>	<u>五、實施方式：</u> <u>(一)本校入學之境外新生註冊時應參加語文中心所舉行之華語能力鑑定測驗，以辨識其華語程度，並依測驗結果選修適合其華語能力之課程。</u> <u>(二)國際學程之學士班境外生：</u> <u>1. 依照語文中心舉行之華語能力測驗成績分班，相對應之必修華語文訓練課程及華語文化應用課程學分如下：</u> <u>(1)華語能力鑑定聽力或閱讀成績未達CEFR等級A2者，須修讀華語文訓練課程華語聽說</u>	一、條號變更。 二、依境外生個別華語能力，安排適合程度之華語課程。

	<u>(一)(二)、華語讀寫(一)(二)及高階華語，共10學分(可免修通識英文10學分)及華語文化應用課程14學分，共24學分。</u> <u>(2)華語能力鑑定聽力及閱讀成績皆達CEFR等級A2至B1者，須修讀華語文訓練課程華語聽說(二)、華語讀寫(二)及高階華語，共6學分(可免修通識英文6學分)及華語文化應用課程14學分，共20學分。</u> <u>(3)華語能力鑑定聽力及閱讀成績皆達CEFR等級B2至C2者，須修讀華語文訓練課程高階華語，共2學分(可免修通識英文2學分)及華語文化應用課程14學分，共16學分。</u> <u>2. 檢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證書或成績證明，至語文中心辦理後，得減免華語課程部分學分：</u> <u>(1)聽讀能力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 B1的程度)以上者，得檢具證書或成績證明至語文中心辦理後，得免修華語聽說(一)及華語讀寫(一)，共4學分，惟應再修讀華語文訓練課程華語聽說(二)、華語讀寫(二)及高階華語，共6學分、華語文化應用課程14學分及通識英文課程達4學分。</u> <u>(2)聽讀能力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 B2的程度)以上者，得檢具證書或成績證明至語文中心辦理後，得免修華語聽說(一)(二)及華語讀寫(一)(二)，共8學分，惟應再修讀華語文訓練課程高階華語，共2學分、華語文化應用課程14學分及通識英文課程達8學分。</u> <u>(3)聽讀能力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精通級」</u>
--	--

(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 C2 的程度) 以上者，得檢具證書或成績證明至語文中心辦理後，得免修華語聽說(一)(二)、華語讀寫(一)(二)及高階華語，共10學分，惟應再修讀華語文化應用課程14學分及通識英文課程達10學分。

(三) 非國際學程之學士班境外生：

1. 依照語文中心舉行之華語能力測驗成績分班，相對應之必修華語文訓練課程及華語文化應用課程學分如下：

(1) 華語能力鑑定聽力或閱讀成績未達CEFR等級之A2者，須修讀華語文訓練課程華語聽說(一)(二)、華語讀寫(一)(二)及高階華語，共10學分及華語文化應用課程12學分，共22學分，且不得免修通識英文課程。

(2) 華語能力鑑定聽力及閱讀成績皆達CEFR等級A2至B1者，須修讀華語文訓練課程華語聽說(二)、華語讀寫(二)及高階華語，共6學分及華語文化應用課程12學分，共18學分，且不得免修通識英文課程。

(3) 華語能力鑑定聽力及閱讀成績皆達CEFR等級B2至C2者，須修讀華語文訓練課程高階華語，共2學分及華語文化應用課程12學分，共14學分，且不得免修通識英文課程。

2. 檢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證書或成績證明，至語文中心辦理後，得減免華語課程部分學分：

(1) 聽讀能力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 B1 的程度) 以上者，得檢具證書或成績證明至語文中心辦理後，得免修華語聽說(一)及華語讀寫(一)，惟應再修讀華語文訓

	<u>練課程華語聽說(二)、華語讀寫(二)及高階華語，共6學分及華語文化應用課程12學分。</u> <u>(2)聽讀能力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高階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 B2 的程度) 以上者，得檢具證書或成績證明至語文中心辦理後，得免修華語聽說(一)(二)及華語讀寫(一)(二)，惟應再修讀華語文訓練課程高階華語，共2學分及華語文化應用課程12學分。</u> <u>(3)聽讀能力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精通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 C2 的程度) 以上者，得檢具證書或成績證明至語文中心辦理後，得免修華語聽說(一)、(二)、華語讀寫(一)、(二)及高階華語，惟應再修讀華語文化應用課程12學分。</u> <u>(四)若欲申請本要點第五條之課程免修者，應檢附入學前二年內之有效TOCFL證書或成績證明於大一入學後之首次開學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向本校語文中心申請，語文中心彙整申請名單後，審查其資格，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u>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修正時亦同。	一、條號變更。 二、修正本要點審議會議為教務會議，刪除校務會議流程。